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0021-W10563

项目编号：SHXM-00-20220305-1001

## 临港新片区海堤及滨果公路沿线智能监控项目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ZRYH-zcgk-2022-0005）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30
第四章 投标格式 .....	6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89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10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临港新片区海堤及滨果公路沿线智能监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3-2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编号：

采购编号：0021-W10563

项目编号：SHXM-00-20220305-1001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ZRYH-zcgk-2022-0005

## 二、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海堤及滨果公路沿线智能监控项目

## 三、交付日期及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 135 个自然日内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进行项目验收。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保期三年。

## 四、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五、采购项目内容、数量 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临港新片区海堤及滨果公路沿线智能监控项目	1	/	34,338,221.00	本项目对临港新片区海堤沿线 44.2 千米区域及滨果公路（海堤至东大公路）沿线 3.8 千米区域进行智能监控建设，包含前端摄像机及与之配套的基础设施、光缆通讯设施和后端设备。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34,338,221.00	/

##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



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投标人须具备由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6)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七、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03-05 至 2022-03-1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八、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临港新片区海堤及滨果公路沿线智能监控项目	68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1927955810102	线下转账

投标人应于 2022-03-28 10:00:00 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3-2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01 室大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2-03-28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注：投标人应于 2022-03-28 10:00:00（北京时间）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01 室大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03-28 10:00:00**（北京时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01 室大会议室开标，投标人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加盖公章），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根据上海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有关规定，各人员进入开评标场所应全程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并出示“随申码”。未佩戴口罩、非绿色“随申码”或现场测量体温大于等于 37.3° C 的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各投标方应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评标场所，因无法及时完成核验不能或逾期进入开评标场所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十二、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方式：021-68280283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卢娟红

电 话：021-55697821

传 真：021-55699898

电 子 邮 件：1515715431@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 系 人：许老师 联系方式：021-6828028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卢娟红 电 话：021-55697821 传 真：021-55699898 电 子 邮 件：1515715431@qq.com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海堤及滨果公路沿线智能监控项目 采购编号：0021-W10563 项目编号： <b>SHXM-00-20220305-1001</b>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ZRYH-zcgk-2022-0005</b>
4	交付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5	预算金额	1. 预算金额（元）：¥34,338,221.00 元； 2. <b>最高投标限价：¥34,338,221.00 元，超过此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b>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如有，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68 万元整。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为被选中项。





		<p>保证金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          开户账号：121927955810102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转账须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网上上传文件为准。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01 室会议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16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01 室会议室</p>
1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b>允许</b>
1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0	签到解密	<p>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p>
21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及疫情防控措施	<p>1、投标人应于 <b>2022-03-28 10:00:00</b>（北京时间）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01 室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2、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届时请<b>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b>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b>法人代表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复印件（单位盖章原件）和原件、网上投标回执（单位盖章原件）、无疑问函自拟（单位盖章原件）、纸质投标文件</b>，</p>



		<p><b>以供招标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b></p> <p>4、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做好防范工作，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出示“随申码”为绿色，进入开标地点后隔位就座。</p>
2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p>（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投标人须具备由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p>



		<p>(6)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b>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b>）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纳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5	<p>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p>	<p>(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投标文件不接受招标人约定的付款条件的；</p>



		<p>(12) 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交付日期要求的；</p> <p>(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政策功能	<p>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p> <p>(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p> <p>(2)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p>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投标文件中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p>



		<p>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5. 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p> <p>(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8	费用承担	<p>费用承担：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p> <p>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改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p> <p>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80%。</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p> <p>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p>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招标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2.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5、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人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1101 室，邮编：200122，电话：021-55697821，邮箱：1515715431@qq.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2.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2.4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用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697821，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1101 会议室，邮编：200122。

7.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说明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答疑会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3、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4.1 商务部分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单位提供）；
- (4)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
- (5)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6)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16)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4.2 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



- (1) 服务总体方案；
- (2) 专职服务团队的配备方案；
- (3) 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
- (4)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 (5) 特色举措；
- (6) 合同履行能力；
- (7) 施工措施期间疫情防控措施；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 15、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5.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投标文件一式柒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5.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年月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15.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5.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5.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5.2.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15.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投标货币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7、投标报价

17.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7.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7.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7.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7.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人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1927955810102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

18.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18.5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保证金收据。

18.6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8.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8.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8.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8.8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8.8.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9.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20.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纸质投标文件、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21.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21.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1.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1.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1.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1.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



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1.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组成。

2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2.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六、评标及定标

### 23、评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3.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 23.4 符合性审查

2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





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23.5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a、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c、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6.1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3.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4、评标原则

###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25、定标

### 25.1 确定中标人

25.1.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招标人确认。

25.1.2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5.2 中标通知书

25.2.1 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5.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投标人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七、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 26、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7、履约验收

27.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7.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7.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4 招标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八、代理费

### 28、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8.1 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打八折，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具体见前附表规定）

28.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8.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19279558103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2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



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0、促进残疾人就业

30.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0.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2.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2.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 33、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3.3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4、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招标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5、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7、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一、采购总体要求

### 1、项目名称

临港新片区海堤及滨果公路沿线智能监控项目

### 2、建设地点

临港新片区海堤及滨果公路沿线区域

### 3、建设内容

临港新片区海堤及滨果公路沿线智能监控项目勘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系统建设等内容。详见技术要求章节中建设内容部分。

### 4、交付日期及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 135 个自然日内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进行项目验收。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保期三年。

### 5、招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总价限价为 3433.8221 万元，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二、招标目标、范围、采购方式及项目管理

### 1、 招标目标

通过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进行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按设计成果施工，确保满足国家、部委和上海市的相关规范及标准，以及招标人的需求，并达到项目设计科学合理、指标性能良好、安全可靠环保、建造和运行成本经济、管理服务有力，质量有保证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服务。

### 2、 招标范围

根据经批准的项目立项文件和规划条件，在满足项目使用功能的基础上，进行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项目管理的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海堤沿线智能安防建设以及滨果公路沿线智能安防建设。

### 3、采购方式

3.1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建设范围由投标人中标后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包施工的管理, 最终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验收, 并移交的项目实施方式。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需材料、制品、设备均由投标人中标后负责;

3.2 投标人应当承诺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性强的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投标人中标后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 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违法分包或转包行为时, 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与中标的投标人签订的合同, 中标的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4、项目管理

### 4.1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4.1.1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及时落实地方政府和招标人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

4.1.2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承担文明施工措施及文明工地评比的费用并且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4.1.3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1.4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

4.1.5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防火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洁协议书，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的投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的投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4.1.6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没有最终验收移交前，负责所有完工的成品保护工作，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4.1.7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在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需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符合规定的排水、排污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的投标人负责。另外，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中标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 5、项目负责人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5.1 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持有相关管理资质，团队人员需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为本单位职工，其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 6、结算原则和付款方式

### 6.1 结算原则

6.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6.1.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 6.2 付款方式

6.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6.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 30 日内, 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30%): 采购人收到全部货物及其发票后 30 日内, 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 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且 2022 年汛期过后(9 月 30 日后) 30 日内, 支付第三笔合同款(支付至审价价格的 80%);

第四笔付款-质保付款(10%): 2023 年汛期过后(9 月 30 日后) 30 日内, 支付第四笔合同款(支付至审价价格的 90%);

第五笔付款-质保付款(10%): 2024 年汛期过后(9 月 30 日后) 30 日内, 支付第五笔合同款(支付至审价价格 100%)。

## 7、其他要求

7.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 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7.2 本项目中各子系统间的同类产品尽可能使用同一品牌;

7.3 为完成本项目而配置的各类线缆、附件、配件的品牌、规格、数量、报价均应在附表中予以明确填报, 计算务必完整, 准确。采购方不因投标单位对此项的计算遗漏或其他因素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7.4 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相关线缆等数量为暂定数, 最终结算时以审价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审定数进行调整, 除此之外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7.5 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参考技术要求, 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 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 完善并进一步深化。以上技术参数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技术指标的要求;

7.6 投标单位能够提供本项目在海塘堤防上破堤、开缺、凿洞施工所需技术方案, 详细阐述建设方案符合本市防汛和海塘专业规划要求, 有防汛及安全措施(符合《上海市防汛条例》《防洪标准》(GB50201)、《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DL5077)、《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DL5073)等条例规范规定), 并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在海塘堤防上破堤、开缺、凿洞”的行政审批事项。

## 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 1、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的深度及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方案: 达到国家规定的初步设计深度;
- 2) 设计方案编制说明: 详细阐述项目现状分析、建设需求分析、系统总体方案、系统功能要求、设备性能要求、主要工程量和概算等;
- 3) 设计图纸: 包含但不限于: 总体平面布置图、结构图、电气图、施工图、监控系统图、电缆敷设图;
- 4) BIM 模型: 达到国家规定的 LOD300 模型深度,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新建管线模型、立杆模型。



## 2、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技术方案；
- 2) 保证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及其他措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实现工期目标及进度计划执行的保障措施；
- 4) 机械进出场计划和主要施工机械一览表（规格型号、数量等）；
- 5)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6) 防汛、防台、（冬）雨季等特殊季节施工措施；
- 7) 施工措施期间疫情防控措施。

## 3、管理方案

- 1) 设计、施工一体化管理方案；
- 2) 针对本次招标要求提出项目管理方案；

3) 方案需体现出：在项目的技术上确保达到项目设计要求，能根据项目需求、按照有关规范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设计方案至施工图设计以及设备、材料的配置，全面掌握项目各专业技术相互间关系的“界面”，并从技术上能提出具体限定要求。包括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对设备、材料、建构物的界面，对项目的实施能予以全面完整控制把握，使本项目的综合性能，实现并满足项目功能需求的既定目标。有能力协助招标人合理调整需求，力求经济、实效、切合实际地达到招标目标。

## 四、工作要求

### 1、项目实施要求

- 1) 投标方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买方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并节省用户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系统效益；
- 2) 投标方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招标人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并节省用户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系统效益。
- 3) 实施前必须提交完整的实施节点计划并经过讨论以后才可以实施；
- 4) 投标方必须提供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名单和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 5) 在整个项目期间，中标人在各类故障的排除工作中，记录故障情况，分析故障原因，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形成文档；
- 7) 制定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信息紧急预案；
  - 7) 投标方应全力与业主方、设计方、监理方及其他投标人配合，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提交实施方案并得到业主方确认，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 8)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足够的相关施工车辆，保障施工进度实施；投标人需提供必要的施工、安装、测试等工具及光缆路由图纸清单，相关清单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2、工程设计要求



2.1 投标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的工程设计工作，按照国家、防汛、海塘及公安等行业的技术规范标准，完成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施工配合。

2.2 投标人能够提供本项目在海塘堤防上破堤、开缺、凿洞施工所需技术方案，详细阐述建设方案符合本市防汛和海塘专业规划要求，有防汛及安全措施，需符合如下相关规范及条例。

2.3 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2.3.1 收集工程区域自然条件，分析气象、水文等条件；

2.3.2 梳理拟实施破堤开缺的海塘及其周边水闸等水利工程的现状情况、结构型式，理清海塘原设计防御标准；

2.3.3 根据监控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初步分析相关影响并提出预防及减轻施工对海塘影响的相关措施；

2.3.4 本工程的实施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实施。本工程对工程设计提出以下要求：

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的设计文件将先通过业主的审核，满足规范要求 and 达到设计深度，设计内容正确。所有工程实施均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审核并进行设计交底后，方能实施。

2) 中标投标人在工程完成后，在施工图的基础上，完成竣工图的制作，并应得到监理的确认。

### 3、项目团队要求

3.1 由于本项目工期紧张、设备种类繁多，数量庞大，为能确保安全有效的管理和施工，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并承诺在中标后对所有设备及附件，配置固定地点及专人管理；

3.2 项目负责人在从事本项目期间不得从事其他项目，投标人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需征得招标人同意；

3.3 投标人配置项目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配套应齐全；

3.4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3.5 整个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20 人，实施团队人员至少 3 人以上需具备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相关证书，（实施团队成员需是本单位职工，提供近 3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在职证明材料）。

### 4、保修期

本项目保修期不得低于 3 年，保修期从验收完成之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限由投标方投标时明确。投标人应具有本地化服务保障，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设备巡检及保养，应提供 7×24×365 的全天候售后服务响应如果系统发生故障，在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如设备故障或损坏后，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应在下一工作日提供备件更换，并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送厂维修，督促厂家及时进行修复，损坏的设备维修周期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当遇有重大安保活动或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时，中标方接到报修后需 1 小时内达到现场，2 小时修复故障。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设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中标人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本项目中所有硬盘故障不返还，如在保修期内硬盘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硬盘以修复故



障。

## 5、验收及服务要求

### 5.1 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工期为135个自然日，合同签订后135个自然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建设。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部连线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设备之间线缆的布放以及投标人设备与买方已有相关设备之间的线缆布放。投标人负责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物察，保证施工进行。安装调试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投标人提供，通用工具由买方协助解决。双方应协商制定工程进度表，投标人负责按工程进度表进行施工。设备调试由投标人负责，并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投标人有责任对买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买方验收。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规范一致。基于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招标以后，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的深化设计，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各子模块功能无法一一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实际需求调研后对各子模块功能进行增加及修改，此类费用投标人应计入本次报价，今后采购人不再予以支付。

### 5.2 验收要求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中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 (1) 相关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
- (2) 提供设备电气线路图和主要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 (3) 提供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
- (4) 提供系统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
- (5) 进口设备应提供由独立的商检机构开具的所有设备的原产地证明。

项目验收时系统各项功能及性能指标应达到设计的要求，工程的质量评定要达到“交钥匙”工程，系统需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正常运行5个工作日后，可进行系统验收测试。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中标人提交给买方。买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

项目验收时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套工程竣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安装调试报告及记录、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培训资料、技术图纸、设备配置资料、验收方案等)及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评报告(安全测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系统试运行时间为3个月，投标方须制定详细的系统试运行方案。

### 5.3 技术培训

投标人承诺在招标人所在地组有效应用培训，通过培训使受训人员能够了解系统，设备的工作原理、基本结构；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程序、设备的详细操作，使用方法；以及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一般故障判断、排



除等，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投标人应详细开列培训内容及培训地点、时间等项目。

#### 5.4、技术文件

验收时，中标人所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包括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 系统说明文件；
- (2)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3) 用户使用手册；
- (4) 系统维护手册；
- (5) 验收报告等等

#### 5.5 技术服务

投标人应说明工程技术维护队伍和机构情况，服务模式。

(1)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2) 在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买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3) 系统运行后，中标人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均应免费提供买方使用。

(4) 系统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提供技术人员驻现场保障，以保证系统运行稳定，随时解决技术故障和操作疑问。当遇有重大安保活动时，需加派常驻人员并制定值班保障计划。

(5) 中标人应对其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在上海市有无技术支持中心，固定地点等情况作出说明。

(6) 在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投标人承诺在多长时间赶赴现场，承诺在多长时间排除故障。

(7) 投标人应承诺能向买方保证提供相应设备的备品备件，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更换坏掉的设备，保证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8) 在系统设备运行期间，根据需要中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随时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 6、其他要求

6.1 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中应包含设备(产品)采购、安装集成费用、免费维护费用、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全部明细内容，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6.2 本项目工期为135个自然日。请投标单位根据用户方需求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6.3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



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见附件。

6.4 如中标投标人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投标人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五、技术要求

### 1、建设背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在上海大治河以南、浦东机场南侧区域设置，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先行启动南汇新城、临港装备产业区、小洋山岛、浦东机场南侧等区域，面积为 119.5 平方公里。

设立新片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科学决策作出的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战略部署，是新时代彰显我国坚持全方位开放鲜明态度、主动引领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随着临港新片区建设的展开，原有监控点位设置数量已经不能完全满足现实的需求。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在落实防台防汛工作中，明确提出要求在海堤沿线增设高标准智能安防设施，实现全线基本覆盖，贯彻“共建共享”理念，依托人防+技防的手段，发挥数字化技术手段在海堤沿线防台防汛、开放式海滩游客安全管理，沿线堤顶道路的车辆、人员治安管理，辅助监测海堤沿线的生态环卫管理中发挥作用，提高管理效率、管理精细度、保障人员安全。

海堤是沿海地区抗御台风风暴潮灾害，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

临港新片区南至中港水闸北至大治河东闸共约 44.2KM 长海岸线，面对台风来临时期，海堤安全，人员安全，是重中之重的大事，每一场台风到来都牵着社会各外界人士的心。同时在节假日期间，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去海边游玩，路窄、人多、车多，对于人员安全，交通安全也是一个比较大的挑战。在东海大桥附近的网红海滩，尤其是网红海滩天空之境每到周末节假日人员、车辆无秩序游玩，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也逐渐产生。很多游客不了解涨潮的规律和速度，涨潮的速度很快，而在淤泥中行走的速度很慢，在离岸边几十米的距离处，遇上涨潮时可能出现来不及逃生的危险。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和治安管控需求。

每年台风季节，临港沿海地区经常是上海迎击台风的第一线，地理位置和场地情况与市中心区域有明显差异，防汛防台压力远高于本市其它地区。

当前，防台防汛的应对方式主要为依托气象部门发布的预报，提前准备抢险应急措施。但是，台风路径及强度变化有着高度不可预测的特性，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应急管理处在台风来临前可以及时了解海堤沿线的人员、车辆分布情况，疏散情况，配合例如道路硬隔离设施、IP 广播设施进行海堤沿线道路的封锁，紧急疏散驱离。防台防汛过程中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在指挥中心随时查看海堤沿线风浪情况，获取防台防汛的第一手视频资料，结合视频系统的结构化分析和智能化预测，可以为相关应急工作获取到更大的提前量。

对海堤沿线及滨果公路沿线进行智能安防设施建设，解决目前这一区域监控盲区的问题，能大大改善



目前依靠投入大量人力进行日常巡检的局面，为城市管理数字化转型提供基础设施的支撑。

## 2、建设内容

### 2.1 海堤沿线智能安防建设

本项目建设的海堤沿线为从中港水闸至大治河东闸区段，在沿线 44.2KM 范围内进行监控设施建设，共计建设监控摄像机 350 台，其中 800W 像素高清智能结构化枪机 196 台，800W 像素高清智能结构化激光球机 84 台，高清智能红外热成像双光谱球机 14 台，800W 高清智能结构化微卡口摄像机 52 台（26 个断面），高空瞭望摄像机 3 台，星光级面阵列云相机 1 台；防腐蚀智能 IP 广播号角 124 台。并建设与之配套的基础设施、供电设施、光缆通讯设施和后端设备。

### 2.2 滨果公路沿线智能安防建设

由大治河向南沿滨果公路至东大公路约 3.8KM 区段智能安防建设，共计建设监控摄像机 25 台，其中 800W 像素高清智能结构化枪机 16 台，800W 智能高清高速球机 3 台，800W 高清智能结构化微卡口 6 台（3 个断面）。并建设与之配套的基础设施、光缆通讯设施和后端设备。

### 2.3 通信链路建设

从临港城运中心（环湖西三路 869 号 5 楼机房）途径环湖三路到南港大道，后沿南港大道至海堤路，采用 288 芯裸光缆，在海堤路和南港大道的交界处设置光交箱一处，后分别沿着海堤往南、往北各自以光缆敷设至海堤沿线各个立杆点位，接入临港视频汇聚平台。临港城运中心机房安装网络汇聚、视频存储设备，保证汇聚点网络的流畅。

从东海大道洲德路口原有 GPON 网络光交箱引出，沿东海大道，滨果公路至滨果公路东大公路口，设置光交箱一处，后沿滨果公路向北敷设光缆至滨果沿线各个立杆点位，接入现有治安监控专网。

## 3、建设依据

-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交换控制、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音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 -2017）；
-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GB20815 -2006 ）；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 -2001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 -2014）；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识别技术规范》（GA/T833 -2016）；
-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 -2016）；
- 《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GB/T 30147 -2013 ）；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 31488 -2015 ）；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GB50348 -2004）；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 -94）；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 -2001）；
- 《电气装置安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 -2014）；
- 《防静电工程技术规范》（DGJ08 -1983 -2000）；
- 《光缆通信系统传输性能测试方法》（GB/T 14760 -1993）；
- 《光纤通信系统用规范》（SJ 20552 -95）；
-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YDJ44 -89）；
-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 37300 -2018）
- 《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公科【2012】11 号）；
- 《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公科信【2012】73 号）；
- 《上海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沪公发【2009】149 号）；
- 《关于做好上海公安视频专网 IP 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公信息办〔2010〕178 号）；
-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规定（试行）》（沪公发【2011】142 号）；
- 《关于社会企业投资建设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治卡口信息系统及接入社会图像监控资源等工作的管理规定（试行）》（沪公发【2012】40 号）；
-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 号）；
-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V2.0》；
- 《关于规范上海市公安机数字高清图像监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 关于《上海公安“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设备管理平台项目建设》的通知
- 《社会治安综合基础数据规范》（GB/T 31000 -2015）；
- 《社会治安综合中心建设与管规范》（GB/T 33200 -2016）；
-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要求》（GA / T 1399 -2017）；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要求》（GA / T 1400 -2017）；
- 《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 沪府发〔2016〕80 号；
- 《浦东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 年）》；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 / 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 / T 2507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 / T 28448-2019）。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
-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 《高耸结构设计规范》（GB50135-2006）；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3360-01-2018）；
- 《变电站建筑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T5457-2012）；
-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2008；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HG/T20509-2014；
-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范》HG/T20513-2014；
-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13；

#### 4、建设要求

##### 4.1 海堤沿线

本项目建设的海堤沿线为从中港水闸至大治河东闸区段，在沿线 44.2KM 范围内进行监控设施建设，主要用户为临港综合治理处和临港城运中心，接入临港社会面监控专网，为临港新片区防台防汛、游客管理、社会面治安管控、大型赛事保障等场景提供应用支撑。

海堤沿线常年空气潮湿，尤其是台风汛期风大浪高，溅起的海浪形成大范围水雾，其中含有大量的盐分、腐蚀性成分，前端设备及配套设施需要有防腐蚀处理措施。

监控点位以实现海堤沿线监控基本覆盖为目标，按照不同区段、不同管理要求差别化建设为原则进行建设，包括以下内容：

- (1) 在海堤沿线的南汇新城海滩、南汇嘴观海公园进行深度覆盖，建设 12 台红外热成像双光谱球



机、24 台高清智能结构化枪机、12 台 IP 广播号角；

- (2) 在海堤沿线 26 个交叉路口，按照现场实际情况设置 26 组，共计 52 台智能结构化微卡口摄像机、26 台 IP 广播号角，进行车辆的智能识别。
- (3) 海堤沿线其它区域约每 500 米设立一个监控立杆（优先选择路口附近），每立杆上采用“1 球 2 枪 1 号角”标准（1 台球高清智能结构化激光球机+2 台高清智能结构化枪机+1 台 IP 广播号角），共计 84 台球机、172 台枪机、84 台 IP 广播号角。
- (4) 2 个码头（大治河临时渔港码头、刚泰码头）建设 2 台红外热成像双光谱球机、4 台高清智能结构化枪机、2 台 IP 广播号角；
- (5) 租用现有铁塔站址，建设高空瞭望点共 4 个，依自西向东顺序，站址位置如下：

- 1) 妙香路沧海路口—安装 1 台高空瞭望云台相机；
- 2) 层林路 58 号上海电气大门南—安装 1 台高空瞭望云台相机；
- 3) 同顺大道向南到底杨帆路东侧绿化带—安装 1 台星光级面阵列云相机；
- 4) 通源东路老港镇滨海北方向约 3.27 公里—安装 1 台高空瞭望云台相机。

以上，共计建设：

- 高清智能结构化激光球机 84 台；
- 红外热成像双光谱球机 14 台；
- 高清智能结构化枪机 196 台；
- 智能结构化微卡口摄像机 52 台；
- IP 广播号角 124 台；
- 星光级面阵列云相机 1 台；
- 高空瞭望云台相机 3 台。

海堤沿线部分使用太阳能+风能互补发电+电池组蓄电储能的方式解决项目供电问题，可在无光照、无风的条件下连续工作 120 小时以上，并能支持运行状态远程在线监测，远程控制。

#### 后端设备建设：

本次系统建设前端监控通过直连光纤进入机房后，配置 6 台 24 口全千兆交换机，通过万兆口上联至临港新片区原有社会面监控安防专网的核心交换机。

本次建设前端口位视频将统一接入临港新片区社会面视频汇聚中台，由汇聚中台统一进行视频视图数据按需共享分发。视频视图数据将采用集中存储方案。

#### 海堤立杆防台防汛安全要求：

海堤沿线立杆采用 7.8 米高，3 米挑臂的 L 型立杆，共 98 个立杆。单杆采用带一体化控制箱的锥型热镀锌管，线路隐蔽敷设在立杆内部。下底部的管径 $\geq 250\text{mm}$ ，上部管径 $\geq 200\text{mm}$ ，管壁厚度 $\geq 6\text{mm}$ 。立杆应做

灌注组合基础，基础浇筑混凝土，下端采用 L8 米\*Φ600mm 钻孔灌注桩基础，上端采用尺寸为 900\*900mm，深度 1.2 米以上的方形基础。

21 个普通交叉路口采用 6.5 米高，3 米挑臂的 L 型立杆，每路口 1 个，共 21 个立杆；

5 个较大的路口，采用 6.5 米高，4 米挑臂的 L 型立杆，每路口 2 个，共 10 个立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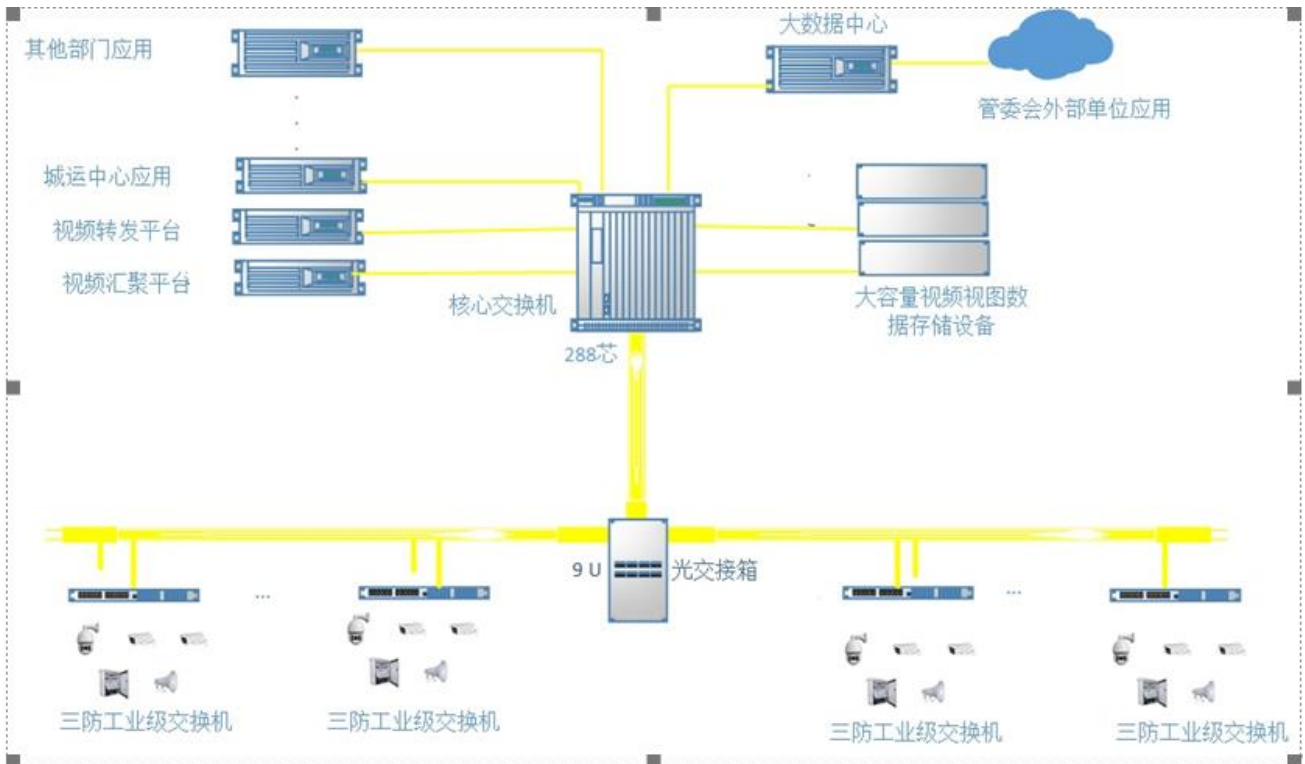
根据临港海堤沿线防台防汛的要求，本项目中用到的杆件和基础设施设计的防台防汛最大台风等级为 12 级台风上限。（12 级台风的风速范围为：32.7-36.9 米/秒）。

### 4.3 滨果公路沿线

由大治河向南沿滨果公路至东大公路约 3.8KM 区段智能安防建设，主要用户为临港公安处，接入临港治安监控专网。采用枪机背对背拍摄，共计 16 台枪机；沿线 3 个路口设置 3 台球机动态拍摄，并在路口设置 3 组共 6 台微卡口。滨果公路沿线供电部分，通过电力公司提供的 4 个低压用电点位，引至监控杆。立杆采用 6.5 米高，3~6 米挑臂的 L 型立杆。

### 4.4 通信链路建设

从城运中心途径环湖三路到南港大道，后沿南港大道至海堤路，采用 288 芯裸光缆，在海堤路和南港大道的交界处设置光交箱一处，后分别沿着海堤往南、往北光缆敷设至各个立杆点位；每个立杆光缆线路按照一主一备 2 芯设置，在海堤沿线断面路口处预留光纤资源，供后续例如智能道路硬隔离装置联网使用。链路连接方式参见下图：



滨果公路沿线采用 GPON 加独立光纤方式传输，从东海大道洲德路口原有 GPON 网络光交箱引出，沿东海大道，滨果公路至滨果公路东大公路口，设置光交箱一处，后沿滨果公路向北敷设光缆至滨果沿线各个



立杆点位，接入现有治安监控专网。

#### 4.4.1 光缆技术指标要求

本项目光缆结构为GYDTA(12芯/带)、GYTA型松套层绞式光缆，光缆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和安装要求详见下表。

光缆主要技术性能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光缆技术性能	备注
1	抗张强度	工作时	N	600	光缆敷设后，在1310nm、1550nm上测试所有光纤的衰耗应无变化。
		敷设时	N	1500	
2	抗侧压强度	工作时	N/100mm	300	
		敷设时	N/100mm	1000	
3	弯曲半径	工作时	D	10	D为光缆直径
		敷设时	D	20	
4	外护层厚度	标称值	mm	2.0	聚乙烯护层
		平均值	mm	1.9	
		最小值	mm	1.8	
5	外护层绝缘电阻		MΩ·km	≥2000	浸水24小时 测试电压500VDC
6	外护层介电强度		KVDC	15	浸水24小时 测试时间2分钟
7	标准盘长 <sup>*注</sup>		m	2000	误差：0~+50m
8	温度范围		℃	-20~+70	

\*注：光缆实际盘长应根据设计确定。

##### (1) 光缆结构要求

用户主干光缆采用GYDTA带状光缆，松套中心束管式结构，配缆采用GYTA松套层绞式光缆。缆芯内包括松套管内应充满填充材料。金属加强芯应采用不锈钢丝，也可采用其它不易腐蚀的、不析氢的、镀有保护层的钢丝等（优先选用单根磷化钢丝）。

##### (2) 护层结构

投标方应根据下列基本要求提出详细结构图并注明各部分尺寸。

(1) 管道光缆：双面涂塑皱纹铝带+聚乙烯外护层

(2) 聚乙烯护层的厚度

外护层：

标称值：≥2.0mm



平均值：≥1.9mm

最小值：≥1.8mm

内护层：

标称值：≥1.0mm

聚乙烯护层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气泡。厚度测试方法应符合 IEC. 540 和 IEC. 189。

(3) 铝带搭接的宽度应大于 5mm。

(4) 双面涂塑皱纹钢带与聚乙烯护层之间的粘接强度应不小于 1.4N / mm；搭接处铝带与铝带之间粘接撕裂强度应不小于 1.4N / mm。

(5) 铝带厚度≥0.15mm

涂塑层厚度≥0.05mm（每边）。

(6) 光缆结构应是全截面阻水结构，光缆的所有间隙应填充阻水材料。

### (3) 原材料特性

(1) 聚乙烯护层

聚乙烯护层可使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 / 中密度聚乙烯（MDPE）或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光缆中各层聚乙烯护层在 100±2℃，120 小时老化试验前后的断裂强度和断裂伸长率应符合下表要求。

聚乙烯护层断裂强度和断裂伸长率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LLDPE	MDPE	HDPE	ZRPE
1	断裂强度	MPa%	10.0	12.0	16.0	10.0
	热老化处理前（最小值）					
	热老化前后变化率 TS （最大值）		20	20	25	20
2	断裂伸长率					
	热老化处理前（最小值）	%	350			125
	热老化处理后（最小值）	%	300			100
	热老化前后变化率 ES （最大值）	%	20			20

(B) 光缆护层中的各层聚乙烯护层在 100±1℃，4 小时温度处理后的回缩均不应超过 5%。

(C) 聚乙烯护层的抗应力开裂能力（50±1℃，96 小时）应符合最大损坏率 0 / 10 的要求。

(E) 密度不小于 0.93g/cm。

(F) 拉伸强度不小于 12Mpa，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400%。

(G) 低温脆化温度：不高于-70℃。

(H) 碳黑含量：（2.6±0.25）%。

(I) 体积电阻系数：≥1×10<sup>16</sup> Ω · cm。



(J) 击穿强度:不小于 20KV/mm。

#### (4) 光纤技术指标要求

本项目光纤采用符合 ITU-T 建议 G. 652D 标准的单模光纤，各项主要性能指标要求详见下表。

光纤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序号	项 目		单位	技术性能	备注
1	光纤类型			G. 652	
2	标称工作波长		nm	1310、1550	
3	模场直径(1310nm)		$\mu\text{m}$	$8.9 \pm 0.5$	
4	包层直径		$\mu\text{m}$	$125.0 \pm 1$	
5	模场同心度偏差		$\mu\text{m}$	$\leq 0.5\mu\text{m}$	
6	包层不圆度		%	$\leq 1\%$	
7	截止波长		$\lambda_c$	nm	1100~1280
			$\lambda_{cc}$	nm	$\leq 1260$
8	衰减	1310nm	最大值	dB/km	0.36
		1285~1330nm	最大值	dB/km	0.39
		1550nm	最大值	dB/km	0.22
9	色散	零色散波长		nm	1300~1324
		最大零色散斜率		ps/nm <sup>2</sup> . km	0.092
		1285~1330nm		ps/nm. km	$\leq 3.5$
		1500nm		ps/nm. km	$\leq 18.0$
		偏振模色散		Ps/km <sup>1/2</sup>	$\leq 0.125$
		1530~1565nm	ps/nm. km	2.0~6.0	

#### 1) 光纤带

光纤带中的光纤除均应满足本技术规范中表 4 的要求外，还应满足：

光纤动态疲劳参数 n 值应不小于 20；

光纤翘曲特性参数 R 应大于 2m；

光纤带中的所有光纤都为同一型号和同一来源（同一工厂，同一材料，同一制造方法和同一折射率分布）的 G. 652D 光纤。

#### 2) 机械性能

##### (1) 带内光纤的可分离性

光纤带结构应允许光纤能从带中分离出来，分成若干根光纤的子单元或单根的光纤，并且满足如下要求：

A) 应对从光纤带分离出单根光纤的能力进行试验，试验方法按照 YD/T 979-1998 标准，或由制造方与用户方协定；

B) 不使用特殊工具或器械就能完成分离。撕开时所需的力应不超过 4.4N；

C) 光纤分离过程不对光纤的光学及机械性能造成永久性的损害；

D) 对光纤着色层无损害，在任意一段 2.5cm 长度的光纤上应留有足够的色标，以便带中光纤能够相互区别。



## （2）光纤带剥离性

单根光纤涂覆层及光纤带粘结的材料都应能容易地剥除，并满足如下要求：

- A) 粘结材料与涂覆层（或着色层）有较好的分离性；
- B) 涂覆层剥离时无断纤；
- C) 剥离后，光纤外表面应具有良好的清洁度，残留涂覆材料易用酒精棉球擦除。

## （3）抗扭转性

试验方法：YD/T 979—1998。

试样长度：340mm。

扭转角度：±180°。

扭转速度：20次/分钟。

扭转次数：20个循环。

张力负荷：每根光纤 1N 张力。

验收标准：试验后用 5 倍放大镜观察，不允许任一光纤从光纤带结构中分离出来。

## （4）残余扭转度

经过残余扭转试验（试验方法按照 YD/T 979-1998 标准），所测残余扭转度应至少为每 0.4m 扭转不大于 360°。

## 3) 传输特性

### （1）宏弯衰减

光纤带以 30mm 的半径松绕 100 圈后，光纤带中的每根光纤在 1625nm 波长上的衰减应不超过 0.5 dB（包括单根光纤固有的宏弯衰减和试验长度光纤的衰减）。

### （2）光学连续性

完整的光纤带中每根光纤都应是光学连续的（不出现大于 0.1dB 的阶跃。）

## 4) 环境特性

### （1）衰减温度特性

温度范围：-40℃—+70℃

单纤衰减变化：小于 0.05dB/km(相对于 20℃时)。

### （2）热老化性能

条件：85±2℃温度下，放置 30 天。

测试方法：YD/T 979—1998。

热老化后单纤衰减变化：小于 0.05 dB/km（1310nm 和 1550nm）。

## 5) 光纤配线架（ODF）



### (1) 一般要求

光纤配线架各项指标应符合 YD/T778 要求。

适配器型号为 FC、LC，连接衰耗 $\leq 0.35\text{dB}$ （包括互换和重复），反射衰减 $\geq 50\text{dB}$ 。

整套光纤连接器插拔 500 次后，无机械损伤，插针表面无明显划痕，附加损耗变动量不大于 0.2dB，回波损耗变动量不大于 5dB，仍能满足衰减要求。

尾纤的 2m 截止波长 $\leq 1240\text{nm}$ 。

工作波长为 1310nm、1550nm。

光纤配线架应能在下列环境下长期稳定工作：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5\%$ （ $+30^{\circ}\text{C}$ 时）

大气压力： $70\text{Kpa}\sim 106\text{Kpa}$

ODF 机架上文字及编号应采用丝网印刷，不采用不干胶纸粘贴。

### (2) 光纤配线架体

配线架采用熔接和配线分离式结构，功能模块划分清晰，容量大。架体正面配线，并且分区标识分明，工程施工及维护便捷。背面熔接区域，内部采用翻转式熔接盘。光纤配线架在柜体内配有完善的光缆、光纤走线通道，线缆布线合理、整齐。柜体内的余纤收容区用于收储光跳线。柜体门板采用双开门，前门配置带把电子锁，后门安装机械锁。电子锁要求见本文件‘电子锁’章节。

机架高压防护地与机架绝缘，绝缘电阻 $>1000\text{M}\Omega/500\text{V}(\text{DC})$ ，机架高压防护地与机架间耐压不小于 3000V（DC）/1min 不击穿、无飞弧。

## 6) 光纤连接器

光纤连接器各项指标应符合 GB/T 12507《光纤光缆连接器》要求。

LC 型活动连接器各项指标应符合 YD/T 1272.1 要求；SC 型活动连接器各项指标应符合 YD/T 1272.3 要求；FC 型活动连接器各项指标应符合 YD/T 1272.4 要求。

## 7) 光缆接头盒

光缆接头盒各项指标应符合 YD/T 814.1《光缆接头盒 第一部分：室外光缆接头盒》要求。容量及光缆进出孔数量应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使用寿命：不低于 25 年。

## 5、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带“▲”的项目应提供检验报告等资质或技术证明，并加盖公章。

带“★”的设备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证明，并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对评分项目的影晌详见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及“响应指标汇总表”。





### 5.1 高清智能结构化激光球机 ★

- 传感器尺寸 $\geq 1/1.8$ 英寸 CMOS;
- 像素 $\geq 800$ 万;
- 最大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0.0005Lux（红外灯开启）；
- 补光距离 $\geq 600$ m（激光）；
- 光学变倍 $\geq 40$ 倍
- 镜头焦距：5.5mm~220mm;
- 人脸最大可识别距离 $\geq 140$ m;
- 车牌最大可识别距离 $\geq 600$ m;
- 视频结构化功能：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

- 支持智能雨刷；
- 云台定位准确度：云台定位准确度 $\leq 0.01^\circ$ ；
- 支持自动巡航功能；
- 支持可视域功能；
- 支持接口类型：RS485 接口；RJ45 接口；BNC 接口
-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支持语音对讲；

### 5.2 高清智能结构化高速球机★

- 传感器尺寸 $\geq 1/1.8$ 英寸 CMOS;
- 像素 $\geq 800$ 万;
- 最大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4 黑白：0.0005Lux@F1.40Lux（红外灯开启）
- 补光距离 $\geq 250$ m（红外）；
- 光学变倍 $\geq 40$ 倍
- 镜头焦距：5.5mm~220mm;
- 人脸最大可识别距离 $\geq 270$ m;
- 车牌最大可识别距离 $\geq 580$ m;
- 视频结构化功能：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

支持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支持机非人数量统计

- 支持智能雨刷；



- 云台定位准确度：云台定位准确度 $\leq 0.01^\circ$ ；
- 支持自动巡航功能；
- 支持可视域功能；
- 支持接口类型：RS485 接口；RJ45 接口；BNC 接口
-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支持播放报警提示音，可上传自定义音频文件；

### 5.3 高清智能结构化枪机★

- 传感器尺寸 $\geq 1/1.8$  英寸 CMOS；
- 像素 $\geq 800$  万；
- 最大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最低照度：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 补光距离： $\geq 45\text{m}$ （人脸检测距离）、 $\geq 80\text{m}$ （视频监控距离）；
-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 镜头焦距：8mm~56mm；
-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视频结构化功能：支持识别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支持人员检测；支持跟踪、优选、抓拍；

支持识别非机动车逆行检测、机动车占道检测、卡口、交通拥堵；

-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具有语音对讲和语音广播功能；
- 支持供电方式：DC12V/AC24V/POE；
- 支持 RS-485 接口；

### 5.4 智能结构化微卡口摄像机★

- 传感器尺寸 $\geq 1/1.2$  英寸 CMOS；
- 像素 $\geq 800$  万；
- 最大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 补光距离： $\geq 30\text{m}$ （人脸检测距离）、 $\geq 50\text{m}$ （视频监控距离）；
-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 镜头焦距：12mm~36mm；
-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视频结构化功能：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支持识别非机

动车逆行检测、机动车占道检测、卡口、交通拥堵；

-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 5.5 红外热成像双光谱球机★

- 传感器尺寸 $\geq 1/2.8$ 英寸 CMOS;
- 像素（可见光） $\geq 200$ 万;
- 最大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补光距离 $\geq 100$ 米（红外）
- 光学变倍（可见光） $\geq 40$ 倍
- 镜头焦距（可见光）：4.95mm~198mm;
- 热成像镜头焦距：35mm;
- 光谱范围：8 $\mu$ m~14 $\mu$ m;
- 灵敏度：<40 mK;
- 支持白热，黑热，聚变，彩虹等多种伪彩可调，热成像视频图像的亮度、锐度、伽马值具备多级

可设置功能;

- 支持人车分类过滤报警;
- 支持智能雨刷;
- 支持电子和光学防抖;
- 冷热点跟踪：支持全画面中最热点和最冷点自动跟踪;
- 支持 RJ45 接口
- 防护等级：IP66

### 5.6 星光级面阵列云相机★

▲ 相机总像素 $\geq 6000$ 万像素

▲ 镜头靶面 $\geq 4/3$ 英寸靶面

- 最低照度 $\leq 0.00081x$
- 传感器类型：逐行扫描 CMOS
- 单路镜头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复镜头焦距：50mm
- 复镜头拼接视场角：水平 108°

▲ 复镜头数量 $\geq 7$ 个

▲ 多重宽动态： $>120$ dB 可跨镜头支持多重宽动态，展现暗部细节和强光抑制效果

▲ 电子去雾：图像支持 AI 智能去雾，支持 6DoF 防抖

- 支持 3D 降噪
- 支持多路复镜头协同色差同步矫正



- 支持 web 操控，可针对拼接后的视频 ROI 区域进行缩放；
- 支持超宽动态、强光抑制、电子防抖、电子去雾、IR-Cut、GPS 时钟同步等功能。
- 编码标准：支持 H.264、H.265
- 视频协议：支持 GB28181、RTSP、Onivf 协议
- 支持至少 1 个以太网千兆网口。
- 全景鱼眼镜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3840x2160@30fps；子码流-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720x576@25fps
- 复眼子镜头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3840x2160@30fps；子码流-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720x576@25fps
- 网络协议：IPv4/IPv6, HTTP, HTTPS, RTSP/RTCP/RTP, TCP/IP, UDP, DHCP, DNS, FTP, DDNS, PPPoE, SMTP, Bonjour
- 应用编程接口：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 API，支持自有 SDK 和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
- 工作温度：温度-40~60℃
- 工作湿度：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 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
- MTBF：>20000 小时
- 防护等级：IP66,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静电

### 5.7 高空瞭望云台相机★

- 传感器规格 $\geq 1/1.8''$  Cmos
- 有效像素： $\geq 200$  万
-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 最低照度 $\leq 0.0003\text{Lux}$  @(F1.2, AGC ON)；
- 光学变倍：60 倍；
- 断线自动重连功能：因各种原因导致与网络链接断开，当与网络恢复链接时，应能自动侦测到网络状态的恢复，并自动重新建立连接
- ▲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静电
- ▲ 照射角度： $0.1^\circ \sim 75^\circ$  可以远程电动控制；
- ▲ 定位精度： $\leq 0.01^\circ$
- 白天监控距离 8-10 km；
- 激光夜视监控距离 $\geq 3$  km；
- 激光功率 $\geq 20\text{W}$ ；



- 激光波长：808nm±5%；
- 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 自动光圈： DC 驱动；
- 电子快门(S)： 1 秒至 1/100,000 秒；
-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 图像设置： 饱和度，亮度，对比度可调；
- 支持协议： TCP/IP, HTTP, DHCP, DNS, DDNS, RTP/RTSP, PPPoE , SMTP, NTP (SNMP, HTTPS, FTP, SIP, SRTP, 802.1X, IPV6 可选) ；
- 通用功能： 一键复位，防闪烁，双码流，心跳，密码保护，水印技术；
- 通讯接口：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
- 云台典型载重≥50KG 顶载；
- 水平旋转角度： 360° ；
- 垂直旋转角度： -60° ~+60° ；
- 水平旋转速度： 0.01~25° /s；
- 垂直旋转速度： 0.01~15° /s
- 预置位≥256 个
- 自动巡航线≥15 条
- 多层镀膜技术，红外增透膜使得激光利用率高于 98%

#### 5.8 防腐蚀智能 IP 广播号角★

- 输出功率≥50W
- 支持 POE 供电
- 操作简便，无须人工设置，联网后自动完成与服务器联机；
- 支持远程定点播音、远程分组播音和全区播音；
- 待机功率<0.5W，满足国家环保节能认证的标准；
- 支持跨虚拟局域网或三层路由。
- 兼容标准 SIP(RFC3261)协议，可接入主流的 IP PBX/IMS 平台
- 支持 VOIP 电话接入
- 支持远程升级本机固件版本
- 与 IP 摄像头视频联动，在广播的时候，实时监视现场情况。
- 网络延时小于 50MS；
- 短路、过热、过载自动检测保护功能；



- 产品通过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体系认证
- 可过 FTP/TFTP/HTTP/HTTPS/DHCP OPT66/SIP PNP/TR069 进行自动部署配置
- 支持网页报文截取 (Web-based Packet-dump)、配置导出/导入、软件升级、系统工作日志
- 
- 窄带语音编码: G. 711a/u, G. 723. 1, G. 726-32K, G. 729AB
- 宽带语音编码: G. 722
- 语音激活检测/静音抑制
- DTMF: 带内音频(In-band), Out-of-band (RFC2833) / SIPINFO
- 总谐波失真:  $\leq 0.1\%$

### 5.9 IP 物联网广播主机及软件

IP 物联网广播主机及软件是数字 IP 网络广播系统的核心, 负责音频流点播服务、计划任务处理、终端管理和权限管理等功能。支持管理节目库资源, 为所有数字广播终端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服务。为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和定时编排播放。

管理人员通过局域网, 可对全体、部分或单个终端喊话。喊话中可增加或减少终端。过程不需广播主控室干预。

- 终端管理: 可视界面管理终端状态, 在线、离线、通话、振铃等状态。
- 通信协议: TCP、IP、SIP、VOIP、IGRP、DNS、DHCP;
- 语音编码: G. 711-a, G. 711-u, G. 722, ILBC, G. 729AB, G. 723. 1, AMR;
- 系统日志: 支持查看系统运行日志。
- 系统抓包: 支持对服务器系统进行抓包检查。
- 支持接入外线电话, 支持传统模拟电话接入。
- 具有会议室功能, 支持多方会议
- 定时任务: 定时采播、定时打铃、定时音乐节目、文件播放、文本文件播放、语音转文字、终端采集、信息发布等。
- 通讯广播: 服务器与终端、终端与终端之间可以实现单播、组播、全播以及双向对讲功能。
- 网络性能: 支持跨 VLAN 或三层路由使用。
- 分组管理: 支持将终端按区域分组。
- 无人值守: 无人值守状态下可将电话进行转接
- 自动录音: 可以全程录音, 并可查询、回放
- 通话记录: 查询通话记录



- 多路分区播音：用户可设定任意多个组播放制定的音频节目，或对任意指定的区域进行广播讲话；

▲ 提供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5.10 三防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 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电口+ 2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插槽
- MAC 地址表 $\geq$ 8K
- 防护等级 $\geq$ IP40
- 铝合金金属外壳，无风扇散热设计
- 能适应恶劣户外环境的 6KV 以太网口浪涌保护,过流熔断保护
- 支持 DC12-48V 超宽电压 ， 双 DC 冗余电源
- 支持防反接保护
- 工作温度：-40~+80℃
- 相对湿度：5%~95%(无凝露)
- 平均故障时间（MTBF） $\geq$ 50 万小时

▲ 通过认证：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工业安全 CE 认证、工业安全 FCC 认证、产品安全 ROHS 认证。

#### 5.11 汇聚交换机★

- 三层交换机
- 24 个千兆光口，其中复用千兆电口 $\geq$ 8 个；
- 4 个万兆光口
- 交换容量 $\geq$ 330Gbps
- 包转发率 $\geq$ 100Mpps
- 工作温度：-10~50° C
- 工作湿度：10%-90%，无凝露
- 支持 bvss 虚拟化
- 支持电信级的以太环网保护协议，保护倒换时间 $<$ 50ms；
-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双上行主备链路保护，LACP 链路聚合等简单高效的冗余保护机制，满足电信级高可靠性的要求；

-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等多种管理方式。
- 支持 WEB 方式管理。

#### 5.12 低压室外智能一体化监测机箱



- 支持掉电告警：

通过客户端实时监测设备供电电源并在客户端提示设备供电电源掉电告警；

支持通过客户端实时监测设备 DC 24V 输出、AC 24V 输出是否断电，并在客户端界面提示告警。

- 支持状态管理：

设备前端可实时显示风光互补的电压、电流、负载电流、输出电压、箱内温湿度、箱体倾斜、异常震动、箱门是否开启、是否水浸、光纤交换机等工作状态。

- 支持数据采集模块对远端供电设备进行检测，实时检测设备运行供电状态

- 数据采集模块对下联受电设备可以实现远程通断控制。

- 支持对前端设备远程批量固件升级。

- 具备 485 通信接口，支持主模式或从模式切换；

- 支持 8 路输入开关量：照明模式，门检测，水浸检测，开关量检测，开关量检测\*2，光耦形式开关量，光耦形式开关量；

- 支持 8 路输出开关量：直流指示灯，告警指示灯，频闪指示灯，箱内照明灯，补光灯，加热器，球机预置位，继电器输出。

- 支持开箱自动照明

- 支持开箱报警验证功能

### 5.13 ONU

- 支持 GPON 双上行接口；

- 8 个 GE 以太网接口；

- 支持 RS-485 接口；

- 支持 POE 供电；

- 防护等级：IP40

- 下行速率 $\geq 2.4\text{Gbit/s}$

- 上行速率 $\geq 1.2\text{Gbit/s}$

- 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工作环境湿度：5% RH  $\sim$  95% RH，非凝结。

### 5.14 风光互补发电储能机组

#### 1. 风能发电装置

- 输出功率 $\geq 400\text{W}$

- 额定电压 12/24V

- 启动风速 $\leq 2\text{m/s}$





- 额定风速：12m/s±3%
  - 安全风速≥35m/s
  - 风轮直径≥1.4m
  - 发电机类型：大磁悬浮
2. 太阳能发电装置
- 输出功率≥450W
  - 效率≥20%
  - 功率公差 0~+5W
  - 电池片类型：单晶
  - 封装材料：EVA/POE
  - 材质：3.2mm，高透、AR 涂层热强化玻璃
  - 接线盒防护等级：IP68
  - 工作温度：-40℃~+85℃
  - 最大系统电压≥1500V DC（IEC）
  - 最大额定电流≥20A
  - 首年衰减≤2%
  - 年功率衰减≤0.6%
  - 抗盐雾、抗氨气
  - 机械荷载，正面≥5400Pa，背面 2400Pa
3. 电池：
-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组
  - 电池容量≥6KWH
  - 环境温度：
    - 10℃~+60℃，储能时间≥1 个月
    - 10℃~+45℃，储能时间≥3 个月
    - 0℃~+20℃，储能时间≥12 个月
  - 完成 1500 次充放电之后，电池容量应>80%
  - 内部支持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放保护和短路保护
  - 尺寸（长\*宽\*高）≤660\*360\*230(mm)
  - 重量≤60kg
  - 支持远程在线监测



- 支持 485 通信接口

### 5.15 视频视图数据存储★

- 容量 $\geq$ 288TB，企业级硬盘，
- 最大接入数 $\geq$ 500 路；
- 视频最大存储：4M 码流 $\geq$ 125 路；
- 视频图片综合性能 $\geq$  (500Mb 输出+500Mb 输入)
- 高速缓存 $\geq$ 16GB DDR4；
- 1+1 冗余电源；
- 千兆数据电口 $\geq$ 8 个；
- 硬盘支持：3.5"的 SATA/SAS 硬盘最大支持 $\geq$ 36 个；
- 扩展接口支持：eSATA 接口、RS-232 接口、USB 3.0 接口；
- 工作温度：0℃~40℃；
- 工作湿度：10%~80%（非凝露）；
-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 支持国标、Onvif，以及国内主要的监控设备协议，以接入各类型的前端设备；
- 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
- 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包括录像计划，图片计划配置管理，支持视频流按通道和类型进行分类，并进行相应的索引创建等；

- 支持 RTSP, HLS, FLV 等流媒体协议。

### 5.16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 内容 $\geq$ 32GB DDR4 ECC 内存，可扩展
- 接入带宽 $\geq$ 700Mbps
- 转发带宽 $\geq$ 700Mbps
- 存储能力 $\geq$ 700Mbps
- 支持合计接入 $\geq$ 3000 路，其中包括：  
支持接入 GB28181 通道 $\geq$ 400IP/2000 路；  
支持接入 Onvif 通道 $\geq$ 200IP/2000 路；  
支持接入主动注册的设备 $\geq$ 400 个 IP/2000 路通道；
- 支持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特性；
- 接口：支持 VGA 接口、USB 3.0 接口
- 工作温度：5℃~40℃；



- 工作湿度：35%~80%；
- 支持 IPMI2.0、SOL、KVM Over IP、虚拟媒介等高级管理功能；
-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 支持 N+M (M≥1) 备份，当分布式设备故障时，所属的备用设备可即时接管业务
- 支持人群分布图：全局、区域人群密度报警，人群效果图，人数统计叠加；
- 支持以监控对象为单位，进行热成像测温分析诊断，包括主要设备的测温诊断分析、与环境所象信息结合进行折算分析（风速、温度）避免环境对设备的降温作用、温差计算分析；
- 支持对历史热图进行任意点温度分析、最高点分析、点选、线选、框选分析，支持等温分析；
- 支持防区管理，可通过摄像机的场景（预置位），并配置指定算法完成防区的配置，可对防区进行布撤防。当布防后，可激活算法进行实时分析，发现异常则实时报警；
- 支持作业任务关联指定的摄像头，并指定分析算法，支持作业任务关联防区，支持通过作业任务关联的视频联动打开视频

## 6、招标清单

### 6.1 清单说明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清单如本章的招标清单所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工程实施范围内复杂的地上、地下设施，以及内部、外部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不确定因素；与已建系统进行对接以及数据处理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在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对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并根据招标清单（不限于此清单）和投标人所具备的工程经验，提交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量的清单。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

1、投标人应以本招标清单为基础，并结合自身所具备的工程经验提交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应包含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量的采购、安装、编制、调试等费用，以及项目总体管理、协调过程中产生的配合、服务等各类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需要提交详细的仪器、仪表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保证系统缺陷责任期结束前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详细清单，并报价。

### 6.2 招标清单

标记“●”的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降低参数标准。

### 6.3 海堤沿线（接入社会面监控平台）



## 6.3.1 前端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清智能结构化激光球机	参见 5.1	84	台	●
2	红外热成像双光谱球机	参见 5.5	14	台	●
3	安装支架	国标定制	98	只	
4	高清智能结构化枪机	参见 5.3	196	台	●
5	安装支架	国标定制	196	只	
6	智能结构化微卡口摄像机	参见 5.4	52	台	●
7	安装支架	国标定制	52	只	
8	星光级面阵列云相机	参见 5.6	1	台	●
9	高空瞭望云台相机	参见 5.7	3	台	●
10	安装安装支架	国标定制	4	只	
11	防腐蚀智能 IP 广播号角	参见 5.8	124	台	●
12	风光互补发电储能机组	参见 5.14	124	套	●
13	电源逆变器	24V DC 输入，24V AC 输出，最大功率 240w 防水等级：IP67，电子硅胶全密封防水	124	台	
14	低压室外智能一体化监测机箱	参见 5.12	124	个	
15	三防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参见 5.10	124	台	

## 6.3.2 前端配套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海堤摄像机立杆	7.8 米八角杆立杆+3 米横杆，直径 250/200mm，壁厚 6mm	98	根	
2	海堤立杆基础	含开挖，预埋件，混凝土浇筑	98	个	
3	海堤立杆基础修复	堤肩立杆基础修复	98	处	
4	微卡口摄像机立杆	Φ 219*6.5m+6m	21	根	
5	微卡口摄像机立杆	Φ 159*6.5m+4m	10	根	
6	微卡口立杆基础	含开挖，预埋件，混凝土浇筑	31	个	
7	微卡口立杆基础修	道路立杆基础修复	31	处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复				
8	过路拖拉管	过路顶管	806	m	
9	管道敷设	PVC管 1孔/沟,单孔100mm,回填10cm粗砂+70cm素土(挖土)	45000	m	
10	堤坡管道敷设	PVC管 1孔/沟,单孔30mm	1332	m	
11	堤坡开槽埋管修复	堤坡开槽埋管修复	1332	m	
12	手井	500*500	124	个	
13	手井	300*450	134	个	
14	设备电缆线	RVV 3x1.5	2662	m	
15	铁塔站址租赁费	3年	4	3年/ 处	

### 6.3.3 通讯光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88芯主干光纤	符合G.652D标准的单模光纤,含敷设费用	7	KM	
2	48芯分支光纤	符合G.652D标准的单模光纤,含敷设费用	86	KM	
3	4芯光纤	符合G.652D标准的单模光纤,含敷设费用	3	KM	
4	光缆护套管	内外径Φ28/32,含敷设费用	10	KM	
5	光缆护套管	内外径Φ8/12,含敷设费用	86	KM	
6	光缆接头盒	48芯-帽式	96	个	
7	光缆接头盒	12芯-帽式	48	个	
8	光缆交接箱	光缆交接箱主干光缆侧容量不小于288芯,采用熔配一体化托盘,每盘容量为24芯,配置不少于288个LC适配器。	1	个	
9	ODF架	576芯(LC/PC)	1	个	
10	尾纤	LC/PC单模	2232	条	
11	光缆成端及测试	含熔接、跳纤	4464	芯	
12	通信管道租用	信息管线租用20年	5.5	孔公里	

### 6.3.4 后端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汇聚交换机	参见5.5.11	6	台	●
2	万兆光模块	万兆多模光模块	6	个	
3	工业级千兆长距离光模块	40km工业级光模块	196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4	视频视图数据存储	参见 5.15	5	台	●
5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参见 5.16	1	台	●
6	IP 物联网广播主机及软件	参见 5.9	1	台	
7	喊话终端	彩色显示屏≥4英寸 鹅颈麦克风：可活动的指向性外置麦克风。 自适应 10/100/1000Mbps 网络端口，支持 PoE 供电支持一键呼叫分区，一键呼叫全区广播，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 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双向终端之间实现两两双向对讲，自带网络回声消除模块，网络延时低于 300ms，同时网络回声啸叫彻底抑制。	1	台	
8	IP 广播指挥中心调度台	电容式触摸屏，多点触摸≥10点，屏幕≥23寸 内存：DDR3 4G 电源：电压输入 12V5A	1	台	

#### 6.4 滨果公路沿线（接入治安监控平台）

##### 6.4.1 前端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清智能结构化枪机	参见 5.3	16	台	●
2	安装支架	国标定制	16	只	
3	智能结构化微卡口摄像机	参见 5.4	6	台	●
4	安装支架	国标定制	6	只	
5	高清智能结构化高速球机	参见 5.2	3	套	●
6	安装支架	国标定制	3	套	
7	220V 室外智能一体化监测机箱	定制支持稳压电源、内置智能微断支持电压、电流等状态采集、远程控制，支持箱体开门告警、箱体震动告警、箱内温度、水浸监测等	11	个	
8	ONU	参见 5.13	11	台	

##### 6.4.2 前端配套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摄像机立杆	φ 159*6.5m+4m	11	根	
2	立杆基础	含开挖，预埋件，混凝土浇筑	11	个	



3	立杆基础修复	道路立杆基础修复	11	处	
4	管道敷设	PVC管 33/40mm 2孔/沟	3800	m	
5	道路修复	道路开挖埋管修复	3800	m	
6	手井	300*450	20	个	
7	电源箱	新建电源箱(含变压器,电表等)	4	个	
8	电源电缆线	RVV 3x1.5	5000	m	
9	滨果公路日常运行电费	3年滨果公路监控运行电费估算	67500	度	

#### 6.4.3 通讯光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4芯光纤	符合 G.652D 标准的单模光纤, 含敷设费用	5	KM	
2	4芯光纤	符合 G.652D 标准的单模光纤, 含敷设费用	3.8	KM	
3	光缆护套管	内外径Φ8/12, 含敷设费用	9	KM	
4	光缆交接箱	光缆交接箱主干光缆侧容量不小于 144 芯, 采用熔配一体化托盘, 每盘容量为 24 芯, 配置不少于 144 个 LC 适配器。	1	个	
5	光缆接头盒	12 芯-帽式	3	个	
6	尾纤	LC/PC 单模	100	条	
7	光缆成端及测试	含熔接、跳纤	100	芯	
8	通信管道租用	洲德路东海大道交接箱至滨果公路东大公路路口, 20 年	5	孔公里	

#### 6.4.4 后端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视频视图数据存储	参见 5.15	1	台	●

#### 6.5 响应指标汇总表

带“▲”的项目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报告及证书类型
1	星光级面阵列云相机	第三方认证检测报告(含标“▲”项参数或技术指标)
2	高空瞭望云台相机	第三方认证检测报告(含标“▲”项参数或技术指标)
3	IP 物联网广播主机及软件	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4	三防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工业安全 CE 认证、工业安全 FCC 认证、产品安全 ROHS 认证



##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具体需求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服务人员数量；

2. 安全、文明目标：投标人必须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的服务，确保无重大事故，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招标人可视为其工作失职，招标人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3. 投标人在投标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若存在隐瞒事实而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 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6. 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书面承诺。

7. 临时性服务：投标人应无条件的配合招标人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比如来信来访、防汛、防台、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调动等一切不可预见的事件，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管辖范围内，不受特定区域限定，统一由招标人调配。







## 第四章 投标格式



## 投标格式一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项目号：\_\_\_\_\_）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三、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四、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具体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负责人员，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十、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则视作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项目各方的一切损失有我司承担，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承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格式二

###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包件号：\_\_\_\_\_（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三 联合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联合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联合体各方均需签字或盖章）



投标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非联合体响应适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电话：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日期：



投标格式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临港新片区海堤及滨果公路沿线智能监控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及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优惠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六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单位：元/人民币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 投标格式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四、中标投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投标格式九

###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交税收： 从业人数：

2、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3、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_\_\_\_\_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投标格式十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投标格式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4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投标格式十二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3、成功案例，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投标格式十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投标格式十四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表一：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拟派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备注“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表二“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表二：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 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 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 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务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表后需附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出具最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外聘专家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要其本人签字参加本项目承诺书。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投标格式十五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_\_\_\_\_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附件十七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投标人须具备由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须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纳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8)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10)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文件不接受招标人约定的付款条件的；			
	(12)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交付日期要求的；			
(13)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九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负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



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一、 投标报价评分（2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二、 商务技术评分（80分）					
序号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1	投标产品 技术性能 指标	22分	投标软硬件 产品技术性能 指标	1-12分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档次、性能、产品检测报告、技术参数等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档次、性能、产品检测报告、技术参数等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的程度相对最优得8-12分，技术参数等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档次、性能、产品检测报告、技术参数等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的程度较好得4-8（含）分，技术参数等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档次、性能、产品检测报告、技术参数等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的程度一般得1-4（含）分。
			采购设备技术 要求中带▲号 条款的响应满 足度	0-5分	对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技术要求中带▲号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响应采购设备技术要求中带▲号条款（需提供检验报告等资质及相应技术证明）的得5分。少一项扣0.5分，最多扣至0分。 注：未提供检验报告等资质及相应技术证明的，该项不得分。
			采购设备技术 要求中带★号 条款的响应满 足度	0-5分	对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技术要求中带★号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响应采购设备技术要求中带★号条款（需提供原厂授权证明）的得5分。少一项扣0.5分，最多扣至0分。 注：未提供原厂授权证明的，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 设计及实施 方案	23分	技术设计 方案	0-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等（如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恰当；是否能达到最佳的运行效率；方案本身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是否成熟；控制、操作和使用是否方便；是否有利于整个项目投资控制；方案本身是否存在缺陷或风险等）进行综合打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相对最优的得10-15分，标人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相对较好的得5-10（含）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相对一般的得0-5（含）分。
			项目实施方 案及安全措 施	0-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实施方案、设计方案、施工机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案、疫情防控方案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实施方案、设计方案、施工机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案、疫情防控方案相对最好的得5-8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实施方案、设计方案、施工机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案、疫情防控方案较好的



					得 2-5（含）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实施方案、设计方案、施工机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案、疫情防控方案一般的得 0-2（含）分。
其余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2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0-8 分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均具备高级及其以上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的得 2 分，均具备中级及其以上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证书复印件）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验等情况相对最优的得 4-6 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验等情况相对较好的得 2-4（含）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验等情况一般的得 0-2（含）分。
			技术人员情况	0-1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8-12 分； 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好、提供一定的经验情况的得 4-8（含）分； 投入人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1-4（含）分。
4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证	0-7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单独建立管理组织，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方便快捷化的本地化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安排、培训方案、备品备件等内容横向比较进行综合打分。售后服务计划、本地化服务情况、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安排、培训方案、备品备件等内容相对最好的得 5-7 分，售后服务计划、本地化服务情况、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安排、培训方案、备品备件等内容较好的得 2-5（含）分，售后服务计划、本地化服务情况、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安排、培训方案、备品备件等内容一般的得 0-2（含）分。
			原厂授权及质保函	0-3 分	摄像机、存储、网络设备能分别提供原厂授权和质保函的，每提供一个（原厂授权和质保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原厂授权和质保函）不得分。
5	合同履行能力	5 分	合同履行能力	0-5 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每提供 1 份（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不得分。

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是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临港新片区海堤及滨果公路沿线智能监控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信用信息情况	（2）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人须具备由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5）投标人须具备由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项目级
6	自定义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6）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项目级
7	自定义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项目级
8	自定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项目级
9	自定义	财务状况报告、依	（9）财务状况报告、依	项目级



		<p>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说明： ①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纳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p>	
10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p>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11	自定义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项目级
12	自定义	<p>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项目级

临港新片区海堤及滨果公路沿线智能监控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项目级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投标文件不接受招标人约定的付款条件的；</p> <p>(12) 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交付日期要求的；</p> <p>(13) 出现不符合法律、</p>	
--	--	---	--



		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投标人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投标人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投标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投标人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投标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投标人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服务对价。

1.3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或成品软件供货、软硬件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中标（成交）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



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二、合同主要要素

###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服务。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 2.2 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35 个自然日内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进行项目验收。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保期三年。

2.4 交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 3 年。

2.7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7 其它：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标准及质量要求应



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信息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3.3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三套。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4.3.4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



书面和电子文档。

4.3.5 甲方在本项目领受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4.3.3、4.3.5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3.6 自信息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信息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4.3.7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信息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信息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3.9 信息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信息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信息系统验收。甲方有权组织、委托第三方（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3.10 如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市级党政机关云计算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申报并通过安全评估，未通过安全评估的，不予通过验收。

4.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个工作日，直至信息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4.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5.2 付款方式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30%)：采购人收到全部货物及其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且 2022 年汛期过后（9 月 30 日后）30 日内，





支付第三笔合同款（支付至审价价格的 80%）；

第四笔付款-质保付款(10%)：2023 年汛期过后（9 月 30 日后）30 日内，支付第四笔合同款（支付至审价价格的 90%）；

第五笔付款-质保付款(10%)：2024 年汛期过后（9 月 30 日后）30 日内，支付第五笔合同款（支付至审价价格 100%）。

###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1.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5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其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7.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7.2.7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2.9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2.10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2.11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2.1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2.13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7.2.1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1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16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1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1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



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20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2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 9.1 知识产权

9.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



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9.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9.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9.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10.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7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8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9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 12.1 合同终止

####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



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本合同不得转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分包。

###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投标人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